

ISO 14001:2026 解惑



講師



首席顧問

利錦文

解決企業痛點・完整解決方案・符合經濟效益

ISO 14001:2026 改版，最常見的8個誤解

新版不是全面翻修，而是要求既有 EMS 做得更深、決策更清楚、結果更能被證明

市場常見說法

正確定位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整套 EMS 都要重做 | → | PDCA與第4~10章架構延續；以落差分析、修訂與補強為主 |
| 02 | 氣候變遷 = 強制套用 IFRS S2 / TCFD | → | 4.1要求判定相關性與雙向影響；情境分析與實體 / 轉型分類只是可借用工具 |
| 03 | 生物多樣性 = 必須委外做生態調查 | → | 先辨識營運對生態的依賴與衝擊並記錄判定；評估深度依重大性 |
| 04 | 生命週期 = 企業自己的營運流程 | → | 應以產品與服務生命週期觀點思考，並依組織可控制或影響的程度管理 |
| 05 | 供應商都要交碳足跡、水足跡 | → | 8.1重點是界定外部提供者的控制 / 影響與證據；足跡資料並非一律強制 |
| 06 | 每個小變動都要填變更單 | → | 6.3聚焦可能影響EMS預期結果的變更；可分級管理並整合既有流程 |
| 07 | 新版強制第三方數據查證或數位系統 | → | 未指定系統或外部查證格式；重點是指標可衡量、可追蹤並能支持決策 |
| 08 | 三年換證時間 = 可以三年後再開始 | → | 三年是完成換證的窗口；實際稽核排程應及早與驗證機構確認 |

正確策略 保留既有架構 → 先做落差分析 → 優先補強 4.1/4.2、6.1.4、6.3、8.1 與績效證據

疑惑一：

ISO 14001:2026 需要制定/修訂哪些文件？

ISO 14001:2026 | 轉版文件修訂優先順序

高優先

轉版落差核心
先完成並產生紀錄

新

6.3 重大變更規劃與評估表

修

4.3 EMS 範圍與生命週期觀點

修

6.1.2 環境考量面評估表

修

4.1/4.2 內/外部議題、利害相關方需求與期望

修

6.1.4/6.1.5 風險、機會與行動

中優先

執行與稽核文件
第二階段完成

修

8.1 採購 / 供應商 / 承攬商管理

修

9.2.2 內稽計畫增加稽核目標

修

8.2 緊急準備與應變文件

修

9.3 管理審查表重編結構

低優先

適切性檢核與
文件對映收尾

檢

政策、目標及 9.1 績效監測

修

手冊、文件總覽、查檢表條號

轉版不是全面重寫 | 高優先文件先完成，並留下實際執行、內稽與管理審查證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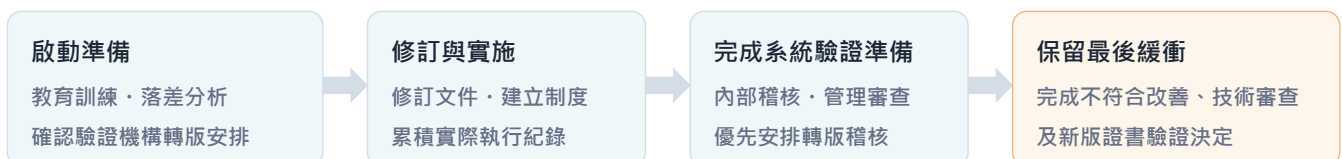
疑惑二：

ISO 14001:2026 證書改版時程？

ISO 14001:2026 轉版時程



企業建議行動節奏 | 非官方強制分期



疑惑三：

4.1 的五大議題需要列入內/外部議題嗎？

五大議題，如何轉化為風險、機會與行動？

STEP 1 | 4.1 明確列舉的五大環境條件

污染程度

自然資源可得性

氣候變遷

生物多樣性

生態系健康

STEP 2 | 雙向關聯與營運衝擊分析

組織影響環境

排放・用水・土地使用
噪音・廢棄物・供應鏈

組織營運

環境影響組織

極端氣候・資源短缺
污染限制・生態承載變化

具相關性且可能造成重大衝擊？

否

保留判定理由
定期重新檢視

是

STEP 3 | 納入 4.1 及執行後續措施

納入 4.1 內 / 外部議題
形成後續規劃輸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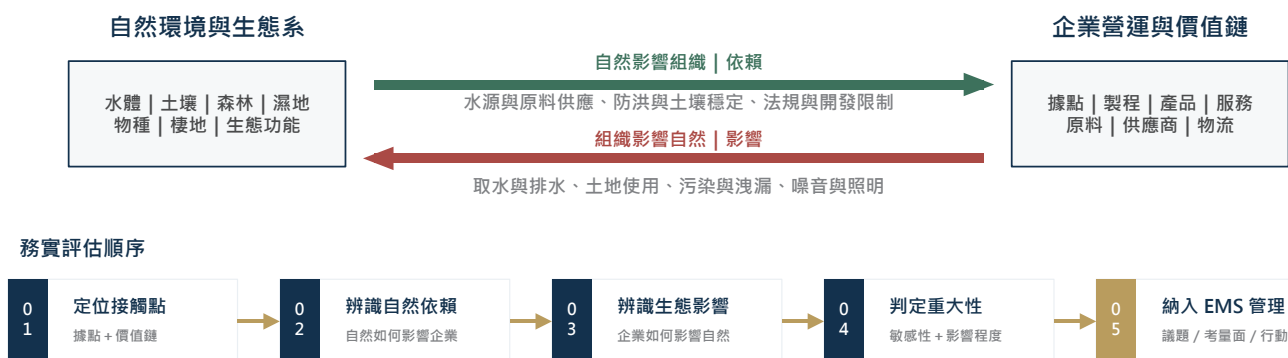
6.1.4 | 決定風險與機會
評估對 EMS 預期結果的影響

6.1.5 | 制定行動計畫
整合至 EMS 流程並評估有效性

疑惑四： 生態多樣性或者生態健康，要如何執行？

不是先做物種調查，也不是思考如何復育生態，而是先找到企業與自然的接觸點

標準要求企業『考量』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健康；不代表每家企業都必須委託完整生態調查。



先從現有證據開始

- 廠區周邊 1-5 公里圖資與敏感區位
- 取水來源與放流水承受水體
- 環評、許可、監測與陳情紀錄
- 天然原料與關鍵供應來源

疑惑五： 環境考量面如何考量生命週期？

環境考量面與生命週期觀點

環境考量面的辨識對象
活動・產品・服務
組織能控制・或能施加影響

生命週期的觀察視角
產品 / 服務系統
從自然資源取得，一直到最終處置

從產品與服務的生命週期觀點，辨識組織能控制或影響的環境考量面



ISO 14001 要求的是「生命週期觀點」，不是完成一份完整 LCA

疑惑六： 變更管理要如何執行？

6.3 變更管理，不是所有變動都要填表

先問一個問題 這項變更是否可能改變環境考量面、守規義務、風險機會或操作控制？

需要正式啟動 6.3

可能影響 EMS 或環境績效

- 新設備、新產線、擴產或搬遷
- 製程、原物料、化學品或技術改變
- 供應商、外包製程或廢棄物承包商更換
- 法規、許可、客戶或利害關係人要求改變

可沿用既有控制

無環境相關性或已有充分例行控制

- 一般耗材替換
- 例行保養與維修
- 人員排班或行政調整
- 未改變環境條件的微小操作調整

判定有影響 → 進入6.3 | 判定無影響 → 保留判定或依既有流程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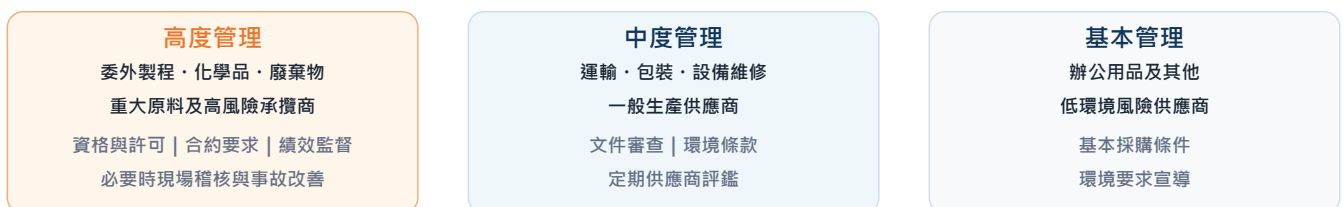
疑惑七：

供應商要如何管理？要管理甚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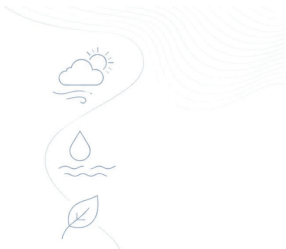
供應商管理，不是全面加碼，而是依環境風險分級



依風險與控制能力，採取不同管理強度



ISO 14001:2026 未要求所有供應商取得 ISO 14001 或提供碳足跡；要求強度取決於相關性與控制 / 影響程度



ISO 14001:2026 改版實戰

謝謝聆聽



驅勢國際管理顧問

www.qtrend-c.com



官網：

<http://www.qtrend-c.com>



Youtube 頻道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qtrend-c>



Line @：

<https://lin.ee/WfqSGS1>